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醫療整備及決戰境外

- (1) 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本市本土確診病例14例、境外確診病例27例。為防範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市府防疫團隊整合衛生、環保、民政等局處及區級單位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預防性噴藥滅蚊，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 (2) 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18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 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5,200戶、16,704人。
- (4) 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拜訪醫院、診所約1,200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另針對確診案就醫未落實採檢、通報登革熱一案，函文7家醫療院所輔導改善。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559家。
- (6)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共檢疫12,986人，NS1陽性個案2人，確診1人。
- (7) 全國首創「防疫5問-醫病雙向TOCC」，透由就醫民眾主動告知醫師「防疫5問題」及醫師主動「詢問TOCC」的

雙向模式，醫、病雙方共同提高警覺，並整合本市 599 間診所看診系統將 TOCC 電子化。

2. 病媒監控

- (1)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657 里次、91,336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84 里(警戒率 5.07%)。
- (2) 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防疫捕蚊燈及誘殺桶(Gravitraps)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 (3)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跨局處辦理登革熱工作小組現地會勘共計 9 場次。

3.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 (1)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2) 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301 場、9,300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6 場次、286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52 場次、1,088 人參訓，共計辦理 58 場次，共 1,374 人參訓。
- (3) 落實公權力：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1,379 件、行政裁處書 1,209 件。

(二) 新冠併發重症及流感防治作為

1. 疫情概況

- (1)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國內通報併發症 4 萬 3,164 例，其中高雄市 4,557 例。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中央再修訂「新冠併發重症」病例定義，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國確診個案 567 例，其中高雄市 73 例。
- (2)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47 例。

2. 防治作為

(1) 左流(感)右新(冠)疫苗接種

- 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延續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同步開打政策，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第一階段對象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等 11 類對象接種，11 月 1 日起開放 50-64 歲無高風險

慢性病成人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共 640 間、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 458 間提供接種服務。因應秋冬防疫需求及新冠病毒變異快速，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今(114)年新冠疫苗接種從「普遍接種策略」轉為「風險族群導向策略」。以 LP.8.1 疫苗為優先選擇，另 11 月 12 日起儲備不同製程之 Novavax JN.1 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 mRNA 疫苗者接種，公費對象可擇莫德納 LP.8.1 或 Novavax JN.1 任一廠牌疫苗接種。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共 640 間、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 458 間提供接種服務。

- ② 114 年度本市共採購獲 84 萬 3,110 劑流感疫苗，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共接種 83 萬 7,932 人次（使用率 99.4%），全年齡接種率約 30.8%，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 29 萬 8,471 人，接種率約 53.9%，排名為六都第二；另統計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冠疫苗（莫德納 LP.8.1 及 Novavax JN.1）疫苗共接種 20 萬 6,369 人次，全年齡接種率為 7.63%，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 12 萬 7,923 人次，接種率約 22.83%，排名為六都第二。
- (2) 醫療整備
 - ① 持續儲備充足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 114 年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403 處（醫療院所 351 家、藥局 52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 ② 因應國內近期新冠疫情升溫及流感化，114 年 6 月 9 日本府辦理「新冠防疫整備」記者會，提出三大防疫主軸：高雄市長照機構及醫院佩戴口罩、重症高風險對象預防併發症及醫學中心急診戶外設置診療專區、每日更新疫苗快篩與抗病毒藥物資訊。
 - ③ 113-114 年本市共計 62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114 年共計已查核 577 家次合約院所。
 - ④ 廣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

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3) 風險溝通

①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完成疫苗接種，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自我防護措施。出現疑似症狀佩戴口罩儘速就醫，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和死亡風險。

② 因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流行，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 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

③ 114 年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

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三)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14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估計 30.5 人/每十萬人口(降幅 13.8%)。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08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計畫，執行率 99%。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4 年 7 月至 1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31.1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由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114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55 人，較 113 年同期 58 人，降幅 5.2%(全國平均降幅 12%)，其中 56 案為衛生局透過主動篩檢發現。

2. 114 年截至 1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973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3.46%。

3. 114 年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59,875 人次，同時配合疾病管制署持續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民眾可透過人工發放點、自動服務機，或以網路訂購超商取貨方式取得篩檢試劑，114 年截至 12 月，共計售出 9,491 劑篩檢試劑；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 M 痘衛教宣導 1,464 場，計 81,912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36 台(含衛生所 33 台、同志消費場域 1 台及友善藥局 2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效益。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 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2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本年度截至 12 月交換執行點總計發出空針 417,065 支，回收率 100%。
 - (2) 114 年分區設置 50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30,539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5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 12 月參與 PrEP 計畫共計 1,361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 114 年度本市共有 21 家 M 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已有 20,870 人次接種 M 痘疫苗。
 7. 偕同本市 M 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本年度 7 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同志遊行等高風險場域，服務共計 195 人次。
-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 例。
 2. 114 年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 1,327 家教托育機構。
 3. 114 年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完成 45 家。
 4. 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全額補助特定弱勢嬰幼兒雙疫苗費用，鑒於「腸病毒」及「輪狀病毒」感染為嬰幼兒常見傳染病，為降低感染引發重症風險及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市府自今(114)年 5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0 日(計畫截止日)，「全額補助特定弱勢嬰幼兒雙疫苗費用」，全市共 88 家合約院所提供補助弱勢嬰幼兒腸病毒及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全案腸病毒 71 型疫苗受補助 193 人，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助 174 人，共計 367 人。
 5. 114 年度本市轄區衛生所共計辦理 135 場次腸道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4,684 人。

二、推動國際醫療

(一) 本市推動醫療觀光成果如下：

11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國際醫療服務國際病人，一般門診 12,535 人次，住院診療 534 人次，健檢門診 4,632 人次，門診美容 308 人

次。目前共有10家醫院申請高雄市國際醫療網平台，截至目前平台網頁瀏覽次數為513,103次。

- (二) 於114年12月19日辦理「2025年高雄市國際醫療推動經驗分享討論會」，讓本市10家醫療觀光平台醫院會員及其他對國際醫療有興趣之醫療機構可以互相學習交流，以提供更優質之醫療體驗及服務。另請醫院提供特色醫療新聞內容翻譯成日文、印尼文、越南文，讓國際人士更進一步瞭解本市特色醫療。本市國際醫療網會員持續邀請有興趣發展國際醫療醫院加入會員。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232輛，114年1月至12月辦理定期檢查482車次、攔檢225輛次、機構普查127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年至116年醫學中心

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並協助強化該院外傷重度

照護能力，同時，亦輔導旗山醫院辦理「114-115年優化

兒童醫療照護網絡-重點醫院」計畫；輔導旗津醫院辦理

「114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並續申請115

年度該計畫；另輔助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強化重度急救責任

醫院資格，並輔導鳳山醫院、民生醫院及高醫岡山醫院辦

理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評定作業。

(2)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

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

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

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

就醫權益。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14 年 12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445 台，其中 956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

定應設置場所，205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

間救護車，其餘 1,284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

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2)11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313

場次，計 17,616 人次參加。

(3)114年7月至12月隨機抽查本市AED計781台，並協助宣

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AED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

推廣AED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14年1月至12月計監控57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3,231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114年1月至12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20件、滿載通報次數8,680次。

109年至114年12月EMOC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監控災難事件	68	51	30	37	64	57
無線電測試	7,975	2,141	2,168	2,149	2,093	3,231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4	8	19	13	20
舉辦教育訓練	7	4	3	7	4	8

工作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急診滿載通報	2,503	4,726	9,695	12,213	8,279	8,680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14年1月至12月監視活動共57場次，其中收案共10件，包含2025年第七屆高雄市那瑪夏區運動會暨布農盃選拔賽、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左營單車挑戰百里快樂行、2025FOCASA馬戲藝術節交維計畫及現場執行協調會、114年國慶升旗典禮、第42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2025高雄海洋派對、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會議、高雄三山媽祖暨白沙屯媽祖讚境賜福遶境。
2. 114年1月至12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26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32場，調派醫師48人次、護理師304人次、EMT救護員106人次、司機3人及救護車94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14年度下半年營運成果與113年度下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240,828人次，較113年同期減少7.04%；急診服務量115,501人次，較113年同期減少2.95%；住院服務量459,224人日，較113年同期減少7.22%。
2. 114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113年權利金共計1億2,546萬441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33萬8,399元、市立小港醫院5,756萬3,431元、市立大同醫院2,601萬275元(固定權利金係於當年度繳納，因114年大同已由長庚醫療合作，高醫114年毋需繳納固定權利金2,598萬5,423元整；另長庚大同114年土地租金24,773,395元已於1月2日繳納)、市立鳳山醫院1,854萬5,332元及市立岡山醫院2,000萬3,004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114年度共召開7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14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6,091,000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696人(5,428人次)，經費執行率100%。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4年度7月至12月牙科門診計服務616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181人次；114年度7月至12月甲仙區衛生所執行遠距醫療服務(眼科及皮膚科)計服務5人次；7月至12月田寮區衛生所遠距醫療服務(皮膚科)計服務23人次。
2. 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107年1月15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4年度7月至12月共執行2,208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 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7場，約340人次參與。
4.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提供服務共815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9案)。
5. 本市22區設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已於114年1月全面完成導入高雄榮總微型門診醫療資訊系統，114年7月至12月協助22區衛生所導入電子病歷模組系統以符淨零政策。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114年度共召開1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3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5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210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114年度共完成2,109位(一般老人1,557位、中低收老人552位)長輩裝置假牙。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14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共9,040萬6,000元，包括一般老人6,826萬2,000元，中低收老人2,214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1,018萬6,000元、地方自籌款1,195萬8,000元)。
2. 114年度經費核銷9,040萬5,700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6,826萬1,700元、中低收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2,076萬8,300元、業務費137萬5,700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14年7月至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3,060人次，巡迴醫療診療2,811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682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991人次、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152人次；遠距醫療服務（五官科）茂林區衛生所共計服務25人次；那瑪夏區衛生所共計服務35人次。
-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4年7月至12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14場，共593人次參加。
-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4年7月至12月辦理減重班課程計56場次，辦理相關會議計11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94場次，共1,332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政業務稽查：114年7月至12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109件；人民陳情案件共980件(含密醫6件)；開立290件行政處分書。
- (二) 醫療爭議調處：
 - 1. 調處：114年7月至12月受理調處案件2件。
 - 2. 調解：114年7月至12月新受理101案，召開106場調解會議，調解成立44件。
- (三) 醫事審議委員會：114年7月至12月召開2次會議，審查26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 (一) 藥品管理
 - 1. 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521件。
 - 2. 114年7月至114年12月查獲不法藥品129件（偽藥3件、劣藥24件、禁藥13件、其他違規89件）。114年7月至114年12月查獲51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8件、其他縣市43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 114年7月至114年12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592家次，查獲違規24件。

(二) 醫療器材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4年7月至114年12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255件。
2. 114年7月至114年12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83件（違規標示13件、其他違規70件）。114年7月至114年12月查獲23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0件、其他縣市23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 化粧品管理

1. 114年7月至114年12月稽查化粧品業者990家次、標示990件。
2. 114年7月至114年12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0件。
3. 114年7月至114年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43件，其中本市業者24件(行政裁處24件)，其他縣市19件。
4. 114年7月至114年12月計查獲46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9件、其他縣市17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 藥政管理

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114年7至12月共辦理37場次，參與人數2,443人。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強食品抽驗

- (1) 114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201件，檢測農藥殘留，17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8.45%，不合格案件12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5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

- (2) 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474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1 件禽產品與規定不符，衛生局依法裁罰。
- (3) 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5 件皆與規定相符。
- (4) 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冬至等應節食品計 166 件，1 件湯圓與規定不符，依法辦理。
-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660 件，不合格 30 件，不合格率 1.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2.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 225 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 51 家次，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31 家次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36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37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45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89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645 家次，初查合格 548 家次，不符規定 97 家次，經複查後皆合格。
- (3)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1 場，計 2,037 人次。

3.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4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371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4場，計66人次報考，計有55人及格。
4.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4年7月至12月辦理111場，約7,987人次參加。
5. 因應111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114年7月至12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肉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323件，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3,136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 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4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4年7月至12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465件，全數合格。執行日本食品抽驗204件，皆與規定相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4年11月28日召開說明會停止援引FDA食字第1061300397號等函，日本食品產地標示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1,250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464項。
2. 參加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共參與7場次，114年度已完成28場次。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因應112年8月24日日本排放含氫處理廢水，核能安全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統籌及輔導本府衛生局建置「生物氫分析實驗室」，並於113年6月25日正式啟用，投入水產品中之生物氫安全監測，以提高臺灣整

體之生物氙檢測量能。114年與核能安全委員會簽訂「國內食品生物氙檢驗案」行政計畫，預計檢驗400件，7月至12月已檢驗221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為執行114年重要施政計畫，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液相層析及雷射脫附雙系統高解析質譜儀及次世代定序設備等。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4年7月至12月申請109件，歲入挹注201,400元。
3. 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4年7月至12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率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54	104,394	17	6.7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02	13,158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41	24,702	1	0.2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654	5,219	17	2.6
食品微生物	965	2,926	47	4.9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35	435	0	0.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485	1,815	0	0.0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62	62	0	0.0
真菌毒素	75	339	2	2.7
營業衛生水質	1,777	3,554	29	1.6
食品摻西藥檢驗	21	4,872	1	4.8
輻射食品	375	1,125	0	0.0
化粧品塑化劑及甲醛等	50	904	0	0.0
生物氙	221	221	0	0.0

4. 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落實擴大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114年7月至12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製品）乙型受體素21項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114年7月至12月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製品共計344件，7,224項次，檢驗日本食品375件，1,125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四) 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 產官學醫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因應食品中非

法物質及食源性病原衍生之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檢驗積極

作為，落實風險管控機制，擴充本市策略聯盟實驗室以促進

產官學醫的技術交流，共計 39 家實驗室，盤點各實驗室檢

驗資源，建立緊急應變食安網絡，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

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114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

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

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 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

務組「食在雄安心--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非法現行」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4 年共篩檢 12,093 人，初篩率達 98.85%。
2. 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4 年 7 月至 12 月，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7,237 人，疑似異常 181 人，通報轉介 107 人，待觀察 74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9,263 人，未通過 5,272 人，複檢異常 3,873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90%。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4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53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4 家，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掛號費 1,776 人次、部份負擔 1,539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195 顆、白齒窩溝封填 20 顆。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1 家，114 年 7 月至 12 月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7 家、稽查 298 家次，均符合規定。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

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4年7月至12月計有122人次接受補助。

(2) 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4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55人。

3. 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4年7月至12月共計收案服務務413人。另提供未滿20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128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114年所轄衛生所持續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

2. 114年7月至12月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備查39,839人，不合格者計304人，不合格率0.76%。

114年7月至12月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

國籍	健檢人數	合格人數及比率		不合格人數及比率	
泰國	3,562	3,530	99.10%	32	0.90%
印尼	14,520	14,421	99.31%	99	0.69%
菲律賓	11,045	10,931	98.97%	114	1.03%
越南	10,712	10,653	99.45%	59	0.55%
合計	39,839	39,535	99.24%	304	0.76%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B、C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 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4年1月至11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數為103,766人，B肝陽性8,383人(申報篩檢結果者91,853人)，B肝陽性率9.1%；C肝陽性1,580人(申報篩檢結果者91,811

- 人)，C肝陽性率1.7%，針對BC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 (2) 114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1) 截至114年12月參與該計畫之院所共414家。
- (2) 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暨經驗分享，114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場次，計82人參與。
- (3) 辦理114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3.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 (1) 截至114年12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計202家。
- (2) 114年7月至12月共辦理「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1場次，計87人參加。
- (3) 辦理「114年高雄市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
- (4) 114年7月至12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4場次，共計120人報名，109人到考，及格率88.9%。
- (5) 114年7月至12月辦理糖尿病個案眼底巡迴檢查，共15場次，服務122人次。
- (6) 114年7月至12月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三高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7場次，計490人次參加。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114年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推廣中大型活動設攤宣導計13場次、99,643人次；社區衛教宣導323場次、13,059人次；與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
- (2) 網路傳媒宣導：114年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防治相關健康識能，共計22則；電台廣播高血壓防治、腎臟病防治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專家訪談各1場次。
5. 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114年收案251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之控制良率分別為67.36%、86.03%、62.42%，持續進行追蹤管理。另三原

民衛生所各辦理代謝症候群模組班 1 班次，俾利代謝對象取得相關資源導正生活習慣(含營養及運動)。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921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581,794 人，發現陽性個案 24,722 人(113.10.01 至 114.09.03，系統計算回推 3 個月)，確診癌前病變 7,407 人及癌症 1,738 人。
3. 本市現有 27 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11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 9,857 人，確診肺癌共 95 人，其中診斷為第 0、1 期有 64 人，早期肺癌(0-1 期)發現率為 67.4%。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 3 場次、電台廣播 1 場次及健康講座 2 場。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4 年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4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旅館業(含民宿)	533	773	47
浴室業	46	539	10
美容美髮業	2,462	1,124	328
游泳業	71	786	18
娛樂場所業	71	59	4
電影片映演業	10	12	0
總計	3,193	3,293	407

2. 114 年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7 家水質抽驗計 3,216 件，其中 64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00%，游泳池不合格率 1.21%，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 (1) 營養議題：114 年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 512 場，計 11,489 人次參與(累計 874 里，涵蓋率 98.2%)；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55,465 人次。另 114 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 7

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程，共辦理 30 場次，計 733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114 年共計 4 家據點、辦理完成 22 場次，計 358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 (2) 失智議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4 年共辦理 709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 98,872 人次參加，其中培訓 11,659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 258 家失智友善組織。
 - (3) 生活安全議題：114 年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121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播放 2,455 次，觸及人次約 16,056 人次。
 - (4) 多元議題：透過設攤、講座及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及高齡友善等議題。114 年共曝光 2,232 次，觸及人數達 45,697,940 人次。
2. 透過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推動長者功能衰退情形（含行動、認知、營養、憂鬱、視力及聽力共 6 項），及早發現失能風險，早期介入，預防延緩失能。114 年共提供 45,545 位長者執行評估，評估發現行動異常 2,390 人、認知異常 1,306 人、營養異常 397 人、憂鬱 205 人、視力異常 3,842 人及聽力異常 2,174 人。針對異常者由服務機構轉介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運動或營養）服務，異常轉介率 92.8%。此外，於 114 年起推動健康人權教育網「視力健康」與「握力測試」兩項健康評估，針對 45 歲以上民眾進行檢測，並結合衛生所、公共衛生委辦醫院及社區據點等單位共同推廣。自 114 年 2 月 26 日至 12 月共評估 54,896 人，視力紅燈共 5,514 人，轉介成功率為 72.6%。握力紅燈共 1,506 人，轉介成功率 89.0%。
3. 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 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76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增加方便性及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4 年辦理 175 場，共計 39,875 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利用本市拍攝之「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影片」製成 QR code，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服務，114 年共辦理 38 場公園體健設施推廣活動，共 6,174 人參與，鼓勵民眾學習正確的設施使用方式來進行有效自主訓練，以提高身體機能。
 - (3) 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指導學員腹部核心肌群訓練，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及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114 年製作「骨盆底肌訓練」教學影片，並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同時由 Curves 可爾姿女性健身房協助同步分享，擴大民眾觸及與宣導效益。截至 12 月累計達 7,420 人次觀看，有效提升女性對骨盆底肌健康之認識與自我保健意識。
 - (4) 盤整轄內現有資源及依在地需求，114 年規劃以「無 C 級巷弄長照站」及「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里別為原則，共設立 5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普及、就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114 年計 113 人，共 2,717 人次參與。課程內容以肌力強化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智慧科技運用介紹、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藉此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 (5) 倡議健康老化『舞』出生命的活力，本府衛生局特舉辦「樂齡健康雄舞力競賽」，提供專屬長輩表演的舞台，吸引來自全市 38 區 58 隊、計 2,116 位長者參賽，經本市辦理實體決賽及參加全國分區決賽、全國總決賽，最終由「活泉開心學堂帥公辣嬭團」榮獲常勝組最佳造型獎，新秀組「榮光快樂非洲鼓隊」首次參賽即奪得金牌獎，「保安學堂辣寶貝」則獲得最佳團隊獎。本活動透過媒體與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觸及約 26,000 人次，展現銀髮活力與健康價值，激發不老風潮。
4. 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 (1) 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114 年將持續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課程。此外，藉由肌力方案模組的指導員於社區據點帶領長者進行規律運動，協助長者能透過有效的運動增進體能，以維持其行動功能並達到預防延緩失能的目的。114 年新增 49 人及 49 處據點，累計培訓 294 人及 232 處據點。

- (2) 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114年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24區31處，聘請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4年7月至12月共服務約25,315人次。

5. 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 本府衛生局於107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108、111及114年設立旗山、彌陀及大社與林園分中心，並於所轄38處衛生所辦理飲食營養諮詢站服務，分中心與各諮詢站皆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 (2) 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個別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社區據點供膳輔導、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民眾營養識能行銷推廣服務。
- (3) 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飲食元素餐盒，114年完成213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44場次。
- (4) 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雄健康補給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114年共計服務73人。

6.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 輔導本市38區衛生所及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透過結合社區各機關單位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暨失智友善社區，包含提升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及友善服務，如活動中心、據點、藝文場域、四大超商等加強照明、防滑、放大標示等；辦理社區工作者充能、健康識能講座、多元長者活動與世代共融活動，114年共計辦理596場，計37,820人次參與。
- (2) 提升民眾高齡友善相關識能，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活動訊息與健康資訊，114年共計1,222則，觸及827,228人次參與。
- (3) 114年失智友善宣導共辦理1,064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122,362人次參加，其中培訓11,659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258家失智友善組織、272家樂智補給站；

辦理失智友善及預防失智多元行銷宣傳，114年共計1,918則，觸及65,492,875人次。

- (4) 114年輔導本市33家健康醫院、38區衛生所、116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診所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有8家衛生所認證效期屆期，將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認證友善標章。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 全面性策略

1. 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16個局處及聘請府外委員11位(含學生代表2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3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4年7-12月共計召開2次會議；於9月2日及12月26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
2. 於高雄市38區設置45處服務據點，包含44處定點心靈加油站及1處心理諮詢駐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3. 心理健康宣導：114年7-12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166場，6,063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8場次(則)；LINE、電視跑馬燈、臉書宣導計69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890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海報、單張、影片、衛教看板、文宣品等提倡心理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 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4年7-12月查核宣導計335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25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23棟；81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計81處。

(二) 選擇性策略

114年7-12月透過醫療院所、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65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58,441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11.0%)，篩檢高危險群計952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 指標性策略

1. 114年7-12月自殺通報計3,204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114年1-5月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213人，較去年同期減少21人，其中男性137人(64.3%)、女性76人(35.7%)；年齡層以「45歲至64

歲」77人為首位(36.2%)；死亡方式以「上吊」68人最多(31.9%)。

2. 114年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未滿20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1672人次。

(四) 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藥癮指定機構共18家，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共2家；衛生福利部114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4年7月至12月累計維持治療補助人數共計1,121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1,906人。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4年截至12月31日共計照護10,756人，

完成訪視追蹤80,168人次。

2. 社區關懷訪視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關懷照護 4,120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52,849 人次。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共計服

務 25,221 人，提供關懷服務 136,104 人次。

4. 11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244 人，同時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28 位，以便協助其

指定公設保護人業務。

5. 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

個案轉介 114 年截至 12 月共計轉介 260 人，開案服務 45 人；

社區高風險個案 114 年截至 12 月共計轉介 403 人，開案服務

264 人。

(六)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落實菸害防制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15,661 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881 張行政裁處書。
- (2)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59 場，計 2,838 人次參與。
- (3) 辦理國小組「拒菸報報心得感想徵文比賽」活動，共 384 件作品參加。
- (4) 結合本市 393 所學校(含大專校院)懸掛菸害防制宣導布條，辦理校園菸品及電子煙危害宣導，高中職以下學校 42 校 65 場、大專校院 4 校 8 場。
- (5) 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宣導，共 176 處商家。

- (6) 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菸害防制宣導，製作電子煙危害短影音，利用多元網路媒體管道進行宣導；至社區、休閒娛樂場所及青少年活動場所進行菸害防制(含電子煙)相關宣導，共447場。
 - (7)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6,959處，辦理1場線上問答活動共1,016人參與，並於11月12日抽出獲獎民眾。
 - (8) 114年7月至12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4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共計77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 (9) 公告本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等3所學校通學步道為全面禁菸場所，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合約戒菸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4年7月至12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計11,470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627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一) 長期照顧服務

1.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76

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

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4年7月

至12月總計服務342,625人次。

2. 居家式服務

- (1) 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390家（特約計384家），114年7月至10月總計服務43,140人、6,506,562人次。
- (2) 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128家特約單位，截至114年7月至10月總計服務8,889人、26,696人次。
- (3) 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765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4年7月至10月總計服務16,724人、163,749人次。
- (4)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

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 593 家特約單位，114 年 7 月至 10 月總計服務 3,333 人、49,974 人次。

-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4 年 12 月共計特約 453 家(台南市 75 家、屏東縣市 39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16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4 年 7 月至 9 月總計補助計 6,378 人、11,741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89 人、371 人次。
- (6) 交通接送服務：共計 35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462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4 年 7 月至 10 月總計服務 14,278 人、177,906 人次。
- (7) 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53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4 年 7 月至 10 月總計服務 1,885 人、253,572 人次。

3. 社區式服務

- (1) 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業已完成 79 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54 家(含小規模多機能 17 家)，114 年 7 月至 10 月總計服務 5,241 人、262,652 人次。
- (2) 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計有 31 家特約單位，114 年 7 月至 10 月總計服務 155 人、11,295 人次。

- (3) 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 3 家，114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5 人、5,487 人次。
- (4)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80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個案居住地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或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托顧家庭及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交通接送，114 年 7 月至 10 月總計服務 4,671 人、374,416 人次。
- (5) 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①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

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

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

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 萬 3 千元)。

A.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於 114 年 4 月 8 日開

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68.59%，預計 115 年 3 月竣工。

B. 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開工，

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竣工。

C. 美濃區龍山菸葉廠：於 113 年 7 月 3 日開工，累積

工程進度 99.94%，預計 115 年 3 月開辦服務。

D. 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新建工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59.67%，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竣工。

②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

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 萬 9 千元)，本

案於 113 年 9 月 9 日開工，114 年 5 月 30 日竣工，並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開辦服務。

③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 70 期土

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 萬 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

程(5,000萬元)，辦理進度如下：

A. 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累

積工程進度達 38.11%，預計 115 年 6 月竣工。

B. 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14年6月24日核定基本設計，114年11月3日核

定細部設計，115年1月15日開標符合資格，本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計115年2月4日辦理評選委

員會，預計116年12月竣工。

- (6) 為提供就近性長照服務，規劃於本市 14 處社會住宅建築物內設置日間照顧服務。
- (7) 布建高雄中油煉油廠長照園區：本府與台灣中油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簽約辦理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挹注 3,000 萬元修繕場域，規劃日間照顧中心、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與復健診所，修繕工程預計 115 年 6 月竣工，本府衛生局刻正辦理場地標租遴選廠商經營，強化楠梓區當地長期照顧資源。
- (8) 高師大教職員工宿舍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整修工程：為本市首例市立醫院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委由市立凱旋醫院經營，本府挹注 1,679 萬 8,443 元修繕場域，規劃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115 年 10 月竣工。
- (9) 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案，其中 ROT 日照中心已於 114 年 8 月 8 日完成設立，114 年 9 月 1 日起營運，另 114 年 8 月 20 日啟用暨第二階段 BOT 住宿長照機構新建動土典禮，住宿式長照機構 199 床等，預計於 1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建及營運，提供從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

4. 機構住宿式服務

- (1) 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58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7 家，分
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4 年 12 月開放床數共計 5,926 床
(一般護理之家 4,304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622 床)、
現
住服務對象共計 4,973 人(一般護理之家 3,673 人、住宿
式長照機構 1,300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5%、住宿
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80%。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4 年度「減少住宿型照護機構住
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本 (114) 年度共計有 66 家

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47家、精神護理之家5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2家、榮譽國民之家2家)。

- (3) 辦理衛生福利部「114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114年7月1日至115年3月1日，截至114年12月計受理6,562件申請案(本府衛生局2,582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2億1,172萬5,000元，執行率61%)。
- (4) 辦理衛生福利部「114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共有61家機構提出申請(一般護理之家50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1家)，計畫執行期間6家一般護理之家及1家住宿長照機構申請退出計畫，共計54家進行成果查核(一般護理之家44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0家)，共核定獎勵經費新臺幣2,748萬8,000元(一般護理之家2,170萬3,000元、住宿式長照機構578萬5,000元)。
- (5) 114年度辦理本市「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執行，申請參加機構計56家(一般護理之家計48家、住宿式長照機構8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並辦理共識會擬定當年度評核基準。計畫執行期間4家一般護理之家及1家住宿長照機構申請退出計畫，共計51家進行成果查核(一般護理之家44家、住宿式長照機構7家)，預計核發費用總計新臺幣3,046萬元(一般護理之家2,416萬元、住宿長照式機構630萬元)。

(二) C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890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C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114年12月31日業於503里布建579處C級巷弄長照站(醫事C-233處、據點C-314處、文化健康站-32處)。

(三) 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12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65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114年7月至12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計服務5,247人(含新增確診1,069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服務995位個案及314位家庭照顧者。

(四)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1.8 天；本(114)年度有 41 家醫院推動，114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服務 4,950 人，較去(113)年同期成長 25.6%。

(五)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提升居家安寧服務計畫-獎勵社區藥局送藥服務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輔導與獎勵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

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共計 11 家特約社區藥局，11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4 人次。

(六)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4 年布建 15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本府衛生局 10 處、本府社會局 5 處)。本府衛生局布建之家照據點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610 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273 人，心理輔導諮商 128 人次，到宅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77 人次，諮詢服務 179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6 場 136 人次，支持團體 49 場 322 人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6 場 136 人次，紓壓活動 23 場 279 人次，安全看視服務 27 人次及志工關懷 1,977 人次及其他本市創新服務 370 人次(含宣導活動及就業媒合)等。

(七) 長照人力培訓

1. 專業人員訓練

(1)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2)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6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16 場次。

2. 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1) 114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3,450 人(居家式 2,719 人、社區式 247 人、機構式 484 人)，盤點截至 114 年 12 月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3,455 人(居家式 8,385 人、社區 1,117 人、機構式 3,953 人)。

(2) 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訓 21 班(549 人)，結訓 21 班(523 人)。

(八) 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373 場次實體宣導，共計 30,110 人次參與，此外本府衛生局透過廣播、網路媒體(官網、臉書)及戶外媒體(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之 1966 觸及 1,268,605 人次。

(九) 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

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

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

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

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7個偏遠地區已設立6間日間

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桃

源區）及1間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另本府衛生局已爭

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 3 案布建日照修

繕工程（那瑪夏區 1、桃源區 2，1 處已設立）。

2. 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

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

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 2,768 人，截至 114 年 7 月

至 12 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 2,759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

約 99.67%。

(十)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432

人，共計 423 萬 6,921 元。

2. 114年7月至12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18,018件，並受理

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409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17案。

3. 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5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

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十五、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為促使長者健康老化，本府衛生局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架構，從「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提升內在性能」以及「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降低疾病併發症」兩方面著手，建構高齡友善的健康城市。

(一) 在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方面，著重個人的健康管理、友善環境建構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推廣。

1. 個人健康管理：推廣健康生活型態（規律運動及均衡飲食）、

提升心理健康及強化菸酒檳榔等危害防制作為等，以

提升身心機能。

(1) 運動推廣：推廣健走及公園體健設施的運用，積極布建

銀髮健身俱樂部、培訓社區長者肌力指導員等，促使長

者透過有效運動提升肌力及健康狀態。

(2) 營養推廣：於本市 38 區設置營養諮詢站，並培訓社區

營養師，提供符合在地需求的營養照護。

2. 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輔導本市醫療機構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

護機構認證，並結合社區長者常聚集的單位，研議環境改善

措施，提升活動場域的安全性。

3. 推廣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從六大功能面向（認知、行動、

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即早發現長者衰退情形，並連結

醫療及健康促進相關資源，預防延緩失能，促使長者健康老

化。

- (二) 在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方面，則從慢性病的前身「代謝症候群」著手，延伸至腦心血管防治、癌症防治以及心理精神層面的失智症及憂鬱症防治。

1. 推廣公費五癌篩檢（肺癌、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

癌）及成（老）人預防保健服務，異常者密切追蹤轉介，落

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2.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共同推動慢性病防治，透過醫療人員定期

追蹤管理，輔以飲食及運動衛教指導，提供社區可用之健康

資源，及時修正個案生活型態，以達成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

生的目標。

(三) 在健康照護體系方面，除強調衛生所和醫療體系連結外，更重視長期照顧及精神照顧體系的健全發展及延續性照護。

而長期照顧政策則另有兩大推動面向：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3.0，完善本市醫療院所之出院準備服務、推廣長照復能、配合在宅醫療之長照服務銜接，落實醫照合一。
2. 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均衡本市各區服務資源布建，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精進各類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各類服務機構之整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強化照顧管理品質。